

平环建函〔2021〕14号

关于梅州市顺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汽车拆解回收筛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顺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市顺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汽车拆解回收筛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长田镇长兴路333号(E115°58'10.891", N24°28'0.101")。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及配套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占地面积20000m²,项目建成后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4万辆,其中大型车(汽车)0.5万辆、中小型车(轿车)3.5万辆。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25%。现根据《报告表》内容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委托江西恺远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做好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3、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前,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

4、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吸附过滤+消毒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5、废油液挥发有机废气采用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切割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布设绿化带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界噪声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7、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废液化气罐、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油泥、废活性炭等应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织物、皮革、废安全气囊收集后与生活垃圾统一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30日